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約僱人員（進修部護理人員）

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五等 280 薪點，月酬 38,948 元；護士四等 250 薪點，月酬 34,775 元）。
- 三、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延長病假職缺】
-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3 日止，如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五、工作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44 號）。
- 六、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止。
- 七、工作項目：進修部護理相關工作。（上班時間為下午 14：30 至晚上 22：30）
- 八、資格條件：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專（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
 - （二）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四）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五）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及電腦操作技能。
- 九、報名方式、時間、郵寄表件：
 - （一）報名資料請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人事室，並以電話聯繫確認（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約僱護理師；地址：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44 號。電話：03-3333921#122），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 （二）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裝訂）
 1. 報名表（貼妥照片）及自傳。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正反面影本。
 4. 護理師（或護士）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5. 護理師（或護士）服務經歷年資證明影本。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CPR 合格證書：ACLS、ETTC、BLS、基本救命術、AED 管理員等證明。無則免附，

（符合資格者依業務需求選擇合適者通知面試；資格不符或甄審未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 十、甄選時間、報到地點及甄選方式：
 - （一）甄選時間：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50 分前報到，9 時口試。
 - （二）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人事室。
 - （三）甄選方式：口試（含護理專業能力及服務態度）。
- 十一、甄選錄取公告：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 十二、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正、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如應考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予從缺。

- 十三、正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所規定時間報到，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及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俾辦理審查程序，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錄取人員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應於通知之日起5日內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10日檢附含胸部X光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日期為1年內)。
- 十五、若有資格審查不符或其他因素，則應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欄。
- 十七、本簡章經用人單位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若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個別通知，敬請隨時查閱。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護理人員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